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委托，为赞宇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赞宇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赞宇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赞宇科技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

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赞宇科技本次解锁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赞宇科技本次解锁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赞宇科技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赞宇科技/公司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股票	指	根据《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赞宇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权日	指	赞宇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本次解锁	指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均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

2018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对2017年度股权激励人员的考评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2017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51名激励对象的2017年度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均已达到解锁条件，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办理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51人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2018年10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公司51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尚需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 二、本次解锁条件及其是否满足

(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之规定，本次解锁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事宜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已届满，且所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8〕413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908,279,241.87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360,660,373.0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8.42%，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上述第1项所述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情形。2017年度，公司5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在称职（C级）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宜之条件均已成就。

### 三、说明事项

赞宇科技本次解锁事宜所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于本次解锁后仍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赞宇科技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赞宇科技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进行第一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鸣

经办律师：\_\_\_\_\_

张 诚

经办律师：\_\_\_\_\_

叶远迪

2018年10月8日